

臺南市立麻豆國中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貴子弟 《班級》 班 《姓名》，在目前階段有學習適應不良之情況，截至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，八大學習領域中已有 《不及格領域數》 大領域不及格，導師將對學生進行懇談與關切，惟仍請家長配合督促 貴子弟善用校內學習資源，並做好妥善的時間管理，祈使 貴子弟課業蒸蒸日上，順利完成學業，取得畢業證書。

肅此 順頌家安



敬啟

112.0.

依據台南市教育局 108 年 12 月 24 日發布之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 13 點規定：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一、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- 二、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家長回執聯

本人係 《班級》 班 《座號》 號 《姓名》 學生家長，已接獲學生

「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」，對敝子弟學習狀況已然了解，並願協同督促改善，特此回覆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（請簽全名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日

請在 () 前，交由導師擲回註冊組，謝謝您的協助！